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2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廖啓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朱宏杰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61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637號、111年度偵字第20638號、111年度偵字第23128號、111年度偵字第27773號、111年度偵字第289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三編號1至3、6至7之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廖啓霖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3、6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3、6至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前開撤銷改判部分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廖啓霖（下稱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已陳明其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182至183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此敘明。

貳、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

一、廖啓霖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附表一所示之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分別以附表一所示之販賣方式，販賣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附表一所示之購毒者（原判決事實欄一）。

二、廖啓霖另因欲自行施用而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犯意（施用毒品部分，業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1年7月9日21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3附近燦坤3C前，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福仔」之成年男子購得約半兩之海洛因（純質淨重17.12公克）而非法持有之（原判決事實欄二）。

二、所犯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8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

參、被告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部分：被告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8）於偵查中固僅承認一部分犯罪，然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僅有於羈押審查程序委任辯護人，非整個偵查程序完整的辯護，且本案偵查檢察官迅速起訴，致使起訴之後喪失適用偵審自白之機會，對被告不公平，本案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應從寬認定均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部分：附表一編號1至8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及於111年7月9日所購得約半兩之海洛因（純質淨重17.12公克）之逾量持有第一級毒品犯行（即原判決事實欄二，下稱事實二），毒品來源均是陳品樺，被告確實有供出上游提供相關具體的資訊，然本案偵查單位未積極重視被告提出的資訊，致無查獲，嗣因被告所涉另案經另案偵查單位依被告提供資訊找出陳品樺及相關車牌資料，且本案偵查單位嗣後亦予提供陳品樺資料被告來指認，則本件

因為偵查機關一開始的消極作為所導致無法查獲的結果，此不利益不應由被告承擔，尚不得僅警方怠惰未查獲而逕認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陳品樺，應從寬認定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規定及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被告積極供出上游，審以，被告販毒的對象、罪數，被告並非所謂販毒集團或大盤，且獲利有限，被告坦承犯行，智識能力不高，家庭成員需要被告扶養，有情輕法重的情形，請就被告附表編號1至8各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及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意旨予以酌減。又就原判決事實欄二（下均稱事實欄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部分，被告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二、刑之減輕事由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附表一編號4、5部分：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5所示之犯行，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附表一編號1至3、6至8部分：

被告以前詞辯稱附表一編號1至3、6至8犯行均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規定之適用。然按司法警察為偵查輔助機關，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於其製作被告之警詢筆錄時，既已就蒐證所知之犯罪事實詢問被告，使被告得以申辯、澄清其有無涉案，究難謂於偵查階段未予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縱使其後檢察官認為事證已明且達起訴門檻，未待偵訊被告即提起公訴，亦屬檢察官調查證據職權之適法行使，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之規定，尚無違法剝奪被告訴訟防禦權之可言。是以，除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是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犯罪事實未曾詢問被告，且檢察官於起訴前又未進行偵訊，

二者條件兼備，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得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一般言之，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餘地。倘司法警察詢問時，被告業已否認犯罪，檢察官其後雖未再訊問，惟被告在偵查中既非全無辯明犯罪嫌疑、爭取自白減刑之機會，卻心存僥倖而在警詢時否認犯罪，冀圖脫免刑責，與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立法目的明顯有違，即令被告嗣後於審判中自白，仍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9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部分，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見偵二卷第221至226頁）；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部分，於警詢中業已否認有何販賣毒品之犯行（見警二卷第5至7頁），且於偵訊中亦未爭取自白減刑之機會（見偵二卷第221至226頁），則不問檢察官偵查時程如何，於偵查中顯已予以被告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被告既有爭取自白減刑機會，而仍否認犯罪，依上說明，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適用。又被告於偵查中均經依刑事訴訟法為權利告知，知悉得選任辯護人之權利，而已對被告為充分之程序保障，況被告於偵訊時中實已選任辯護人，有委任狀及偵訊筆錄為憑，是被告以檢察官偵查迅速、未經完整辯護為由，主張應有自白減刑之適用，均屬無據。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

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被告於警詢中供稱：附表一編號8、事實二之毒品均係向「福仔」購買等語，然雖經調取監視器等偵查作為，因被告供出之事證不足，故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等節，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112年1月11日東警分偵

字第11230047400號函暨職務報告、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見原審卷第85至87、101頁）。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再供稱：附表一編號1至8及事實二之毒品均是向陳品樺購買，「福仔」即陳品樺等語（本院卷第134至135頁、第185至186頁）。而經本院於112年8月15日函問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有無因此查獲本案毒品來源陳品樺，經該局先後函覆：經借詢被告指認陳品樺，蒐集證據、聲請通訊監察等，然因只有單一指述，難以認定陳品樺有販賣毒品之嫌疑，於執行蒐證時僅知道陳品樺使用之交通工具，並未發現違法之情事可作為聲請搜索票之證據，經檢視被告廖啓霖之手機內容，並無相關買賣毒品交易之對話紀錄，目前並未因被告廖啓霖供述出本案毒品來源陳品樺，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函文3份及各該函文所附112年11月28日、113年1月7日、113年2月25日職務報告併相關偵查事證(本院二卷第9頁、第35至37頁、第125至127頁)，並無任何具體事證可資證明陳品樺係被告之本案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謂「查獲」固不以所供出之人業據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確定為限，但仍須查獲之證據客觀上已足確認，本案除被告供述其毒品來源為陳品樺外，別無可為被告指述陳品樺販賣毒品之補強證據，無法認定陳品樺確屬被告本案之毒品來源，難認具有因被告供述查獲毒品來源之情況，故本案（共9罪）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又偵查機關偵辦案件乃依其專業，而有其步調及作為，且是否查獲乃涉及案件事證蒐集，並非被告一為供述即可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其已經供出來源，應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之主張，無法憑採。

(三)刑法第59條

1.就附表一編號1至8販賣第一級毒品罪：

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販賣第

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無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販賣金額多為500元至2,000元（僅1次為1萬7,000元），次數不多，與長期大宗出售第一級毒品以賺取巨額利潤者，尚屬有別，以其犯罪情節論，惡性尚非重大不赦，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無從與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相提並論，其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顯然較小，其法定最低刑度「無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比例原則及與大盤毒梟之惡行有所區隔。是以一般人之觀點，客觀上確實會有過苛而情輕法重之感，實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依照上揭說明，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至8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認已符犯罪之情狀堪予憫恕之情事，爰均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就被告事實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犯行：

被告持有純質淨重17.12公克之海洛因，數量非微，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被告有何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法定刑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尤嫌過重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被告就此主張，無法憑採。

(四)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部分

1. 按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有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給吸毒之消費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立法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在此僵化之法定刑規定之下，司法實務對於觸犯系爭規定者，除涉及走私巨量毒品進口或大盤者外，甚少逕行科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而絕大多數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於20年以下、1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刑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參照），成為實務判決之常態。然而依該規定減刑之後，最低刑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準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就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部分，販賣之數量有限，不法獲利亦非鉅，已如前述，茲

依其等販賣行為之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所生之危害尚非較重，縱經依前述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後，最低刑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仍為過苛，爰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再予減輕其刑。惟參酌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質及情節仍以前者較重而有異，且亦應與有偵審自白之情形有所區別，是認酌減其刑幅度仍應不宜低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刑度即有期徒刑10年，併予敘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迄未完成修法，即使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高達有期徒刑15年，猶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爰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於修法前之過渡期間，以替代性立法而創設個案救濟之減刑事由，減輕其刑。

3. 至被告附表一編號8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部分，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陳約菘，收取高達1萬7,000元之價金，然以此販賣海洛因行為之數量、對價，實難認屬微量、低額之交易型態，尚非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示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無法認其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仍嫌情輕法重之情況，自無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再減輕其刑；另關於被告附表一編號4、5部分業已依上述2規定（即具2個刑罰減輕事由）遞減輕其刑，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並不符合，自亦無依此再減輕其刑。

(五)小結：

1. 被告附表一編號4、5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依法遞減輕之。
2.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依法遞減輕之。
3.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8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4.被告就事實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犯行，無刑罰減輕事由。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理由及本院之量刑：

(一)原判決就被告【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部分】量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此部分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及審酌，致未依此減輕並遞減其刑，尚有未洽。被告以此為由，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又因定應執行刑係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而被告上開各罪之宣告刑部分，既經本院撤銷改判，原審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已有變更，自應一併撤銷。

(二)審酌1.就犯情事項：被告非無循正途謀生之能力，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為政府嚴令禁絕流通，竟為營利，無視嚴加禁止毒品之法律，仍為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助長濫用毒品風氣，危害社會治安。復考量上開各該販賣毒品犯行，為被告單獨所犯，販賣數量、所得非鉅，販賣對象係同有施用毒品習慣之成年人，其販毒之犯罪情節均尚未達重大之程度。2.就行為人情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部分於法院審理中終知承認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等生活狀況（見本院二卷第189頁）、前有多次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上述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附表一編號1至3、6至7「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四、上訴駁回部分之理由：

原判決認被告關於【附表一編號4至5、8販賣第一級毒品及事實二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等犯行】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並分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附表一編號4至5）、刑法第59條規定（附表一編號4至5、8）規定，審酌被告明知海洛因具成癮性，會戕害施用者身心健康，一旦染癮，難以戒除，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

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不僅影響正常生活，且為持續獲得毒品，或衍生其他犯罪，足使社會施用毒品人口增加，而相對提高社會成本，減損勞動生產力，影響社會層面至深且鉅，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向為政府嚴令禁止流通之違禁物，竟販賣海洛因以牟利，且其前已因多次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法院判決確定執行，卻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欲供自己施用而持有純質淨重逾10公克以上之海洛因，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販賣毒品數量及所獲利益，與大盤出售數量龐大之毒品以牟取暴利之情形終究有別，並考量犯罪情節、販賣毒品種類、數量多寡與價金高低、持有毒品之久暫等情，兼衡被告教育程度、家庭及經濟等生活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有多次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附表一編號4至5、8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4至5、8至9「原審主文」欄所示之刑。經核原判決此部分說明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項，刑法第59條刑罰減輕事由均無不合，且就被告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酌以附表三編號4至5、8、9所量處刑度均屬低度刑，並無輕重失衡之不當情形，量刑亦稱妥適。被告上訴意旨認除原審適用之刑罰減輕事由外，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應分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附表一編號4至5、8及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犯行）、同條第2項（附表一編號8），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附表一編號4至5、8）；及刑法第59條規定（持有第一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犯行），均難認可採，已如前述，故被告此部分上訴，均無理由。

五、復審酌被告上述被告上開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駁回上訴部分所處之刑，各罪犯罪性質、犯罪時間（附表三編號1至8均為111年2月；附表三編號9為同年7月）、對所保護之

法益仍造成一定程度之侵害，及關連性等情形，爰考量其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暨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刑罰手段之相當性，復歸社會可能性等一切情狀，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進寶

法　官　方百正

法　官　陳億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陳慧玲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購毒者	販賣時間	販賣地點	販賣方式
1	簡進雄	111年2月4日17時1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簡進雄於111年2月4日17時4分至17時10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

				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簡進雄，並收取1,000元之對價。
2	簡進雄	111年2月10日13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簡進雄於111年2月10日7時45分至12時46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簡進雄，並收取1,000元之對價。
3	簡進雄	111年2月11日16時44分許	高雄市○○區○○○路0巷（頂厝加油站後面）路旁，廖啓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	簡進雄於111年2月11日16時33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簡進雄，並收取1,000元之對價。
4	倪英洲	111年2月4日11時11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園中門市，廖啓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	倪英洲於111年2月4日10時56分至11時11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倪英洲，並收取1,000元之對價。
5	倪英洲	111年2月6日12時5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沿海門市，廖啓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	倪英洲於111年2月6日10時56分至12時38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倪英洲，並收取2,000元之對價。
6	倪英洲	111年2月8日12	高雄市○○區○○○路000	倪英洲於111年2月8日10時51分至11時50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

		時6分許	號85度C，廖啓霖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	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倪英洲，並收取1,000元之對價。
7	陳松義	111年2月19日12時32分許	高雄市○○區○○路0段0號國泰人壽大樓旁	陳松義於111年2月19日12時11分至12時22分許，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廖啓霖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陳松義，並收取500元之對價。
8	陳約菘	111年2月28日9時38分至43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	陳約菘於111年2月28日9時13分至9時38分許，以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聯絡廖啓霖後，廖啓霖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陳約菘，並收取1萬7,000元之對價。

附表二：扣案物品名稱（略）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欄（罪名、宣告刑）	本院主文欄
1	附表一編號1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	【原判決撤銷】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貳月。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5	附表一編號5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6	附表一編號6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貳月。
7	附表一編號7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貳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原判決撤銷】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
8	附表一編號8	廖啓霖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伍年捌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4、6、8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上訴駁回】
9	事實欄二	廖啓霖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上訴駁回】